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俞益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4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和《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

上，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 年，公司以其所有的厂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5,271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

现对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健、金颖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